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交易场所意向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挂牌事项概述

2022年4月14日，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交易场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 股权，以评估价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参考价，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7）。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的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9）。

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发布意向转让公告，拟转让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以评估价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参考价，公告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9日。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1）中披露。

二、股权挂牌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意向转让公告，拟转让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意向价格为人民币 1,010 万元（仅做意向参考），公告时间

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7日。

根据意向转让公告，意向方应承诺同意：

“（1）意向方、意向方的关联方及前述主体的利益相关方，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

（2）如成为受让方须协助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俄罗斯穆勒姆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展2018至2022年财务数据审计工作；若审计发现2022年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净资产超出1010万元，超出部分归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受让方应以适当方式返还给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挂牌事项尚处于股权转让意向方征集阶段，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相关审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相关承诺方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承诺方切实履行承诺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